

公司代码：002877
债券代码：128070

公司简称：智能自控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MART AUTO-CONTROL ENGINEERING CO., LTD.

（无锡市锡达路 258 号）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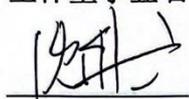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二三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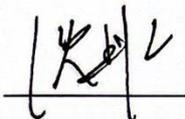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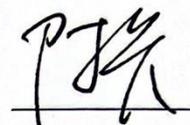
沈剑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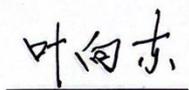
沈剑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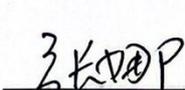
吴畏



陈彦



叶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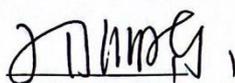


张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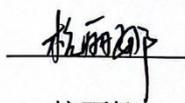


戚国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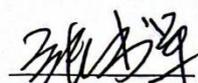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孙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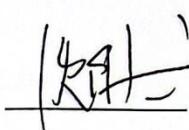


杭丽娜



张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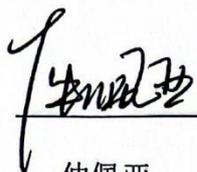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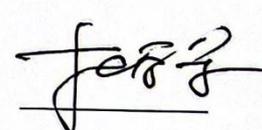
沈剑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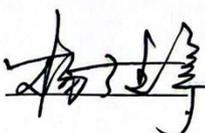
沈剑飞



仲佩亚



杜学军



杨子静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9月7日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目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概要.....	5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9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概况.....	14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7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19
二、关于发行对象的选择是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说明.....	19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1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1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2
三、审计机构声明.....	23
四、验资机构声明.....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	25
二、查询地点.....	25
三、查询时间.....	25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智能自控、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依文中所意，有时亦指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发行情况报告书、报告书	指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
天亿信、天亿信公司	指	无锡天亿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或股票	指	境内上市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以及乘积数与乘数相乘之积存在一定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及其决议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3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会议及其决议

2023年5月2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3年6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和《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年8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02号），本次发行申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8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3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9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主承销商于2023年8月22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截至2023年8月24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原证券账户，中原证券共计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投资者缴纳的认购金额179,999,988.42元。2023年8月29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24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23年8月25日，中原证券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3,000,000.00元（不含税）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剩余募集资金。2023年8月29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25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智能自控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79,999,988.4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31,358.8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168,629.59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0,905,92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55,262,707.59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及限售手续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

币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为 7.92 元/股。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61 元/股，发行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比率（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86.97%。

（三）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905,922 股，全部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32,575,415 股的 30%（即 99,772,624 股），未超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即 22,727,272 股，含 22,727,272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宋文光，共 5 名，未超过规定的 35 名发行对象上限。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五）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经容诚会计师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99,988.4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31,358.83 元（不含税）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168,629.5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18,000.00 万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已作出承诺：“我方参与本次发行，若获得配售，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发行获配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6 个月，锁定期内，我方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七）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天元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T-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T 日）13:00 前共向 87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具体发送对象包括：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含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及无法联系的投资者后进行顺延）、2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9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26 家表达申购意向的投资者。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天元律师的见证下，2023年7月17日（T日）13:00-16:00，共有9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天元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符合条件的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7.92-9.59元/股。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报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是否有效认购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9	4,400.00	-	是
		9.09	6,700.00		
		8.29	8,000.00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6	1,000.00	200.00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9	3,750.00	-	是
		8.86	8,200.00		
4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0	1,000.00	200.00	是
		9.00	2,000.00		
5	宋文光	8.61	1,050.00	200.00	是
6	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8.33	3,300.00	200.00	是
7	郭伟松	8.15	1,000.00	200.00	是
		8.00	2,000.00		
		7.92	3,000.00		
8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优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	1,000.00	200.00	是
9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	1,000.00	200.00	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9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8.61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3、投资者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61 元/股，发行数量为 20,905,922 股，募集资金总额 179,999,988.42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81,649	66,999,997.89	6个月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1,440	9,999,998.40	6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23,809	81,999,995.49	6个月
4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22,880	19,999,996.80	6个月
5	宋文光	116,144	999,999.84	6个月
合计		20,905,922	179,999,988.42	-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主要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获配数量	7,781,64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企业性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资本	961,242.9377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30F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认购获配数量	1,161,440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获配数量	9,523,80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4、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5UT2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158号2层F区268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会恒路399弄28号3层
法定代表人	薄地阔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获配数量	2,322,880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5、宋文光

发行对象姓名	宋文光
身份证号	310109196811*****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真南路*****
认购获配数量	116,144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和 1 个公募投资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并已经提供备案证明文件；其余 1 个公募投资基金产品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募集并备案确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产品相关备案程序。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3、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纯达定增精选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分别完成产品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4、宋文光为自然人投资者，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四）关于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为 R3，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

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4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I	是
5	宋文光	普通投资者C4	是

经核查，上述 5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1、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承诺如下：

“申购保证金的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补缴的申购款项的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我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2、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对以下情况作出确认：

“申购人确认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合同约定或单方承诺的要求，不存在洗钱行为；

本申购人确认，不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认购人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本申购人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属于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并承诺配合主承销商对我方及我方最终申购方的身份进行核查；”

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概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机构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44078476K
法定代表人	鲁智礼
保荐代表人	方羊、刘政
项目协办人	沈炜
项目组成员	吴秉旭、袁晓强、王子豪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联系电话	0371-65585033
传真	0371-65585639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相关机构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煜、崔斌、徐双豪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丹桂街8号汉嘉国际大厦29楼
联系电话	0571-88109529
传真	010-57763777

(三) 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相关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会计师	陈谋林、张旭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15层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量（股）
1	沈剑标	124,616,800.00	37.47%	境内自然人	93,462,600.00
2	李耀武	19,220,072.00	5.78%	境内自然人	-
3	吴畏	17,871,152.00	5.37%	境内自然人	14,903,364.00
4	孟少新	16,372,460.00	4.92%	境内自然人	-
5	李春喜	15,166,580.00	4.56%	境内自然人	-
6	孙明东	5,467,744.00	1.64%	境内自然人	4,475,808.00
7	天亿信	5,072,800.00	1.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	杜学军	4,456,026.00	1.34%	境内自然人	4,452,019.00
9	陈彦	3,556,080.00	1.07%	境内自然人	3,552,060.00
10 (注)	仲佩亚	1,636,000.00	0.49%	境内自然人	1,632,000.00
	沈剑飞	1,636,000.00	0.49%	境内自然人	1,632,000.00
合计		215,071,714.00	64.67%	-	124,109,851.00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仲佩亚及沈剑飞均持有公司股份 1,636,000 股，均系公司第十大股东。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量（股）
1	沈剑标	124,616,800	35.25%	境内自然人	93,462,600
2	李耀武	19,220,072	5.44%	境内自然人	-
3	吴畏	17,871,152	5.06%	境内自然人	14,903,364
4	孟少新	16,372,460	4.63%	境内自然人	-
5	李春喜	15,166,580	4.29%	境内自然人	-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9,523,809	2.69%	基金、理财产	9,523,8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量（股）
	公司			品等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81,649	2.20%	基金、理财产品等	7,781,649
8	孙明东	5,467,744	1.55%	境内自然人	4,475,808
9	天亿信	5,072,800	1.44%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	杜学军	4,456,026	1.26%	境内自然人	4,452,019
	合计	225,549,092	63.81%	-	134,599,24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持股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109,851	37.32%	145,015,773	41.03%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465,564	62.68%	208,465,564	58.97%
3、普通股股份总数	332,575,415	100.00%	353,481,337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剑标；截至2023年6月30日，沈剑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47%的股份，同时通过天亿信间接控制公司1.53%的股份（天亿信持有公司1.53%的股份，沈剑标先生持有天亿信61.13%的出资额），沈剑标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9.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0,905,922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53,481,337股，沈剑标直接持有公司35.25%的股份，通过天亿信间接控制公司1.4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6.69%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此外，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将有

所降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开关控制阀制造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智能控制阀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检维修服务，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监管部门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的选择是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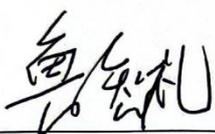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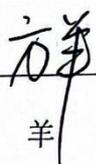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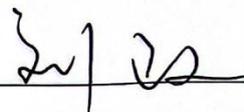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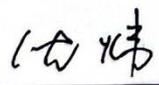


鲁智礼

保荐代表人签字：


方 羊
刘 政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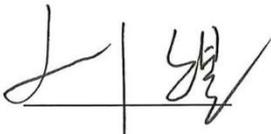
沈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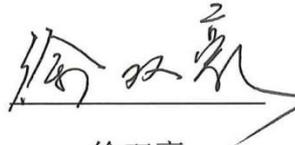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 煜


崔 斌


徐双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三、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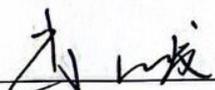
陈谋林



张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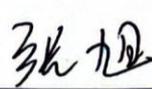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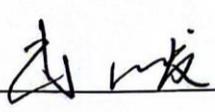

陈谋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谋林
110100320086


张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旭
110100320323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7日
110102036209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9号）；
- 2、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3、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一）发行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达路 258 号

电话：0510-88551877

传真：0510-8815707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电话：0371-65585033

传真：0371-65585639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沈剑标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0月7日